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45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在2017年8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香港东菱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3,8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6.37%。香港东菱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特定对象,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香港东菱转让的公司股份,香港东菱本次拟减持的数量等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3.66%。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买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成交均价为12.55元/股,成交数量为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772,500.00元。详见2017年9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香港东菱通知,其于2017年9月21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2.65%。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东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同日,公司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香港东菱 | 大宗交易 | 2017年9月21日 | 12.90 | 555.00 | 0.68% |
| 合计 | - | - | 12.90 | 555.00 | 0.68%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936.3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43%,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36.36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50.3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17%。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积减持公司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2、减持受让方: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香港东菱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36.3682 | 25.74% | 20,381.3682 | 25.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10.0000 | 3.58% | 2,355.0000 | 2.9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26.3682 | 22.16% | 18,026.3682 | 22.16% |
| 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34,513.9879 | 42.43% | 34,513.9879 | 42.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0938 | 0.04% | 32.0938 | 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481.8941 | 42.39% | 34,481.8941 | 42.39% |
| 合计 | | 55,450.3561 | 68.17% | 54,895.3561 | 67.49%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8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菱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东菱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3、香港东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5、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海通资管设立“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香港东菱拟减持的新宝股份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买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成交均价为12.55元/股,成交数量为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772,500.00元。

2017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买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成交均价为12.90元/股,成交数量为5,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1,595,000.00元。

截止2017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171,367,500.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香港东菱减持股份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95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于2017年9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通”)拟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唐航信”)投资设立江苏航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规模为3.5亿元,其中,南京鼎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49亿元,富唐航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因目前暂无明确标的,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协商确定。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回复:

上述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富唐航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只提供基金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基金投资的主要是为了发掘高端制造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前景的优秀未上市企业,整合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进行收购兼并,支持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促进高端制造产业的健康发展,计划未来收购的标的应成为上市公司的并表公司,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并购基金事务的执行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回复:

1、管理和决策

管理和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对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分配提案等进行讨论、做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投票通过,人员构成待成立后再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时应遵循关联方回避的原则,与该等投资和投资处置有关联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投票。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目前未涉及各方合伙人对拟投资标的选择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收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分配;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合伙企业的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现金收入,将由合伙人会议决议在合理的时点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在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应的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a)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a)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b)如有剩余,则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三、并购基金的出资情况,包括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后续出资进度安排及延迟出资责任。

回复: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5亿元,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期分笔缴纳,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中,南京鼎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49亿元,富唐航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先期由南京鼎通出资100万元,因目前无确定的标的,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协商确定。

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有限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等违约合伙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四、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或在设立并购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回复:

(1)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基金的情形。

(2)公司在设立并购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号)。

五、目前进展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100M01445296),核准名称为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812,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NGSWAY”或“金威国际”)所持股份126,787,500股、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盛投资”)所持股份11,025,000股。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万股。

2、经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懋科技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中登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至14,260万股。

3、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懋科技于2016年6月3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260万股增至21,390万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万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中登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1,390万股增至23,616.9004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616.900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42.1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7年9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

2、产品代码:2171173945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上限1.35亿元,公司认购1.2亿元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8、产品成立日:2017年9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1月18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投资期限:120天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用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四)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35,000万元(含本次披露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7-078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光大银行同意给予沈焦股份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贷款期限

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止。

3、贷款用途

购买无缝管等。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综合授信协议》,为沈焦股份提供了3.3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授信额度。本次沈焦股份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上述保证合同及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合同。

4、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临2017-077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46.0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7年9月20日,沈煤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焦股份提供了3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2017年9月20日,沈焦股份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沈焦股份提供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自2017年9月20日始至2018年9月19日止。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3.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注册资金:人民币23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47%。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6,387万元,负债总额1,315,395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07,6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6,051万元,净资产总额270,992万元,营业收入695,634万元,净利润19,733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58,298万元,负债总额1,345,954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93,7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9,270万元,净资产总额312,344万元,营业收入230,720万元,净利润37,4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相关当事人

保证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

5.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5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92,694,8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7号《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的反馈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8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6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五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92,694,8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7号《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配股的反馈要求,对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7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92,694,85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